

案件編號：

花蓮縣短期安置旅宿措施補助檢核表

本旅館/民宿_____（登記證編號：_____），地址：
花蓮縣_____鄉/鎮/市_____路（街）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之
向花蓮縣政府申請「花蓮縣短期安置旅宿措施補助」，並願意遵守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短期安置旅宿補助期間，同一房間未請領其他住宿獎補助。
- 二、短期安置提前終止訂房契約應於至少七日前告知受災戶及本府。
- 三、受災戶住宿期滿或契約提前終止，旅宿業者應留存受災戶花蓮縣政府或該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認定之受災證明影本，並將正本返還受災戶。
- 四、本措施相關文件如涉個人資料，應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妥善保存。

代表人/負責人：_____簽名或蓋章（公司須加蓋公司章）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一、受災戶基本資料(旅宿業填寫)

姓 名	
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
電 話	
簽 約 日 期	
入 住 日 期	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，共_____個月。
入 住 人 口 數	
入 住 房 型	☐ 雙人房_____間 ☐ 四人房_____間

二、短期安置旅宿措施申請資格及檢附文件查核表（以下欄位旅宿業者免填）

申請資格	符合	不符合
核定通過成為「花蓮縣短期安置旅宿」之旅宿業		
檢附文件	已檢附	需補件
1. 受災戶證明影本		
2. 受災戶人口證明文件(有加註人數則無須檢附)		
3. 未重複接受居住補貼、補(賑)助切結書影本		
4. 訂房契約書影本		
5. 增加補貼戶數同意函影本		
同意補助房間數/房費	雙人房 _____ 間	四人房 _____ 間
	房費 _____ 元	房費 _____ 元

審查人：

科長：

附表：受災戶實際入住人口資料，計_____人。

編號	姓名	身分證統一編號	出生年月日
1			
2			
3			
4			
5			
6			
7			
8			

（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列）